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020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运泰利”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拟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尚未确定，但抵押物/质押物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抵押物/质押物范围。公司将根据具体借款金额，在后续借款协议中约定抵押物/质押物。其中，在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人民币 30,000 万元授信时，由公司为此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，并提供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 70% 股权）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、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